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围绕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钢铁冶金行业清洁冶炼设计和总承包（EP）业务以及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的工业污水处理、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及其附属设备、相关控制系统的业务开展。

江苏院在完成破产重整后逐步恢复正常经营，依托其积累的市场资源和核心技术（蓄热式转底炉（SRF）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继续深耕国内钢铁行业大宗工业固废和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重点发展钢铁行业固废粉尘（含铁锌尘泥）、有色行业冶炼弃渣的资源处理；以及以传统技术为钢铁、有色等行业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业务，涵盖烧结、球团、炼铁、轧钢、烟气治理、水处理、工民建等领域。

联合立本重点以系统整体供应形式的总承包、系统主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销售服务和系统工程施工安装服务三种模式致力于在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化工行业的ORC发电及蒸汽压缩机组及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系统、矿井热害治理系统、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产品订制、安装调试并运行交付。

2022年度，公司在手订单共计26个，合同总金额384,965,118.00元，实现营业收入156,726,641.61元，其中江苏院确认收入4,740.70万元；联合立确认收入

10,931.96万元。

二、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2次，临时会议6次，内容涉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修订内控制度、责令改正报告等事项。

会议均严格按照程序召开，董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以上会议有关决议均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提请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全年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共刊登公告130余份，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委员由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及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意见；

薪酬委员会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各委员会均审议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22年公司已撤销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重回合规经营的赛道，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将紧密围绕现有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在2022年业务发展的基础之上，着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一）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23年公司将积极融入国家双碳战略，持续通过技术营销、协会推广和资本运作等手段进一步引导、开拓钢铁、有色、化工和煤炭市场，加强与先进国企和领先民企的合作，坚持“立足内蒙、山陕、甘肃，谋划江西、山东、辽宁、广州、贵州，布局中西部”的区域拓展战略，深挖行业龙头客户资源，为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提供坚实市场保障。

（二）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大科技研发力度。2023年公司将持续突出创新驱动，立足主责主业实际，充分发挥自身创新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加大钢铁全流程工艺关键技术攻关力度，锻造始终立于市场竞争不败之地的“杀手锏”，打造创造长期价值的关键引擎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提供坚强科技保障。

（三）强化精益运营、精益管理，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2023年公司将持续坚持“做增量、优存量、控成本”的精益管理思路，把价值创造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落实效益优先的营销策略，追求有利润的订单；做好应收账款回收，确保收入有利润，利润有现金流；严控经营成本，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抓好成本关键环节和重点要素管控，促进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切实提高资产回报水平，为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提供稳健业绩保障。

（四）落实人才兴企战略，打造卓越人才队伍。2023年公司将持续坚持“自身培育+外部引进”育才引智双通道，积极锻造信念坚定、专业过硬、忠诚于公司事业的专业人才队伍；同时，建立完善公司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促进收入和待遇向关键岗位和核心骨干人员倾斜，通过绩效排名和竞争上岗，打通管理层晋升通道，保证管理团队的执行力和卓越性，为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提供坚强智力保障。

截止目前，公司不断参与各类节能环保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全力推进各业务板块项目落地，确保各大项目实施进度。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高效决策，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变化和挑战，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创造良好业绩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夯实管理层责任，深入推进运营管理，推动企业节本增效，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2、保持高效运作，完善决策机制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和报表资料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3、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

者的切身利益。

5、重视并做好董监高履职培训

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公司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信息披露及财务知识等业务培训等；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